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规制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徐羽干¹, 郑诗贵², 胥玲英¹

1. 嘉兴南湖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01

2.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浙江 嘉兴 314001

DOI:10.61369/SE.2026020007

摘 要 : 数字经济时代,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不可逆性、影响范围广等特征愈发凸显, 其成因与平台逐利倾向、实施成本较低及消费者依赖密切相关, 它不仅会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还会扰乱市场秩序、危害数据安全。当前我国对该行为的规制面临技术使用认定难、歧视行为判定模糊、法律责任设定不明等困境。为此, 需分消费阶段规范算法技术使用、确立交易意向自愿等“三标准”判定规则、完善民事公益诉讼与举证责任分配及强化行政责任追究, 以期完善算法价格歧视规制体系、维护市场公平与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理论支撑。

关 键 词 : 消费者;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the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Regulating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Xu Yuqian¹, Zheng Shigui², Xu Lingying¹

1. Jiaxing Nanhu University,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2. Zhejiang Kaifa Law Firm,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Abstract :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such as irreversibility and wide-ranging impact,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ts caus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fit-seeking tendencies of platforms, low implementation costs, and consumer dependency. This behavior not only infringes upon consumers' rights to information and fair trading but also disrupts market order and endangers data security. Currently, China faces dilemmas in regulating this behavior, including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technology usage, ambiguity in determining discriminatory actions, and unclear legal liability assignmen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standardize the use of algorithmic technology at different consumption stages, establish "three criteria" judgment rules such as voluntary transaction intent, improv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and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These measure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enhanc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and safeguarding market fairness and consum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 Consumers;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legal regulation

引言

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推动算法技术深度融入电子商务领域, 为交易效率提升与服务个性化升级提供了强大支撑。然而, 技术中性的背后, 算法价格歧视这一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悄然滋生, 凭借其结果不可逆、影响范围广的特征, 逐渐演变为损害市场公平与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从日常消费中的“大数据杀熟”, 到平台利用信息优势实施差异化定价, 此类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更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 威胁着数据安全与行业信任体系。

当前, 我国算法价格歧视规制面临法律界定模糊、技术认定困难、责任追究乏力等多重挑战, 现有法律体系难以全面回应数字时代的新型监管需求。在此背景下, 深入剖析算法价格歧视的本质与危害, 破解规制实践中的核心困境, 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路径, 不仅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也能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本文立足这一现实诉求, 围绕算法价格歧视的特点、成因、规制困境展开分析, 进而提出针对性对策, 以期完善相关规制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特点

（一）不可逆性

平台输入算法价格技术中的数据被计算出歧视结果，而该结果的输出具有不可逆性，即输出后不能再被逆转。该技术通过一次有效运算后最终输出的结果如果带有歧视性，该歧视性结果仍然会通过技术默认的反馈机制，持续地嵌入和深化歧视倾向，并作为下一次运算的数据被应用于又一次算法技术，由于反馈机制形成的“计算惯性”在平台的恶意默许下使得算法价格歧视现象进一步强化，最终导致消费者遭受价格歧视的结果变得难以复原。

（二）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广

数字经济时代下，消费者被杀熟的事实不可能一直密不透风，一旦得知真相，部分消费者可能会利用网络媒体来诉说自己的遭遇，以博得其他消费者的关注。随着网络舆论的扩散和讨论热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开始警觉自身的信息是否被不当收集，以及自己是否遭遇了杀熟行为等等。最终，经营者的这种价格歧视行为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整体信任度大打折扣，最终对经济持续、健康、蓬勃地发展造成恶劣重大影响。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成因和危害

（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成因

首先，平台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根本原因是市场具有自发的逐利倾向。用户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使得用户在网上看到的信息是单一的，一般情况下无法进行比较，而商家通过后台数据的处理，能够全面地比较消费者的相关信息，最后商家根据利益需求做出杀熟行为。获取更大的利润是商人的本性，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平台借助算法技术对收集来的庞杂的用户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最终借助运算结果对每一个消费者所能接受的最高价格区间进行精准预测，以此优化自身利润结构。

其次，平台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直接原因在于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成本较低。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下，消费者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相对薄弱，因此对平台迅速收集到丰富的、零散的个人信息并汇总形成一定规模的成本花费降低。同时，由于数据的商品化特性，导致消费者的数据可以在不同平台之间被多次流转交易，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交易频次的增多，消费者数据的市场价值逐步下降，使得越往后的平台所要承担的成本越少。除此之外，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成本降低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消费者的举证困难问题，因为平台用于算法技术的数据信息在法律上通常被定性为商业秘密，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故消费者在诉讼中很难提供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进而导致诉讼减少，而相应的诉讼费用的减少，使得平台借助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违法活动所要承担的后果成本进一步缩减。

同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被平台实施的另一个关键原因是消费者对平台的依赖性。部分财力充足、对价格不敏感且维权意识

淡薄的消费者会助长该行为实施的风气。对于价格敏感度较低同时又长期与平台交易的老用户，他们会与平台之间建立一种长期的稳定关系，形成较强的消费依赖。这种关系黏性，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即使察觉到自己遭受了“大数据杀熟”，也选择容忍，并在默许平台恶意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情况下继续消费。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危害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通过算法技术分析所有收集到的数据，并且进行差异化定价，其中潜藏的风险与危害不言而喻。该行为会对消费者权益、数据安全和市场的正常秩序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1. 侵害消费者的个人权益，背离民法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天然享有对商品或服务真实价格情况的知情权。然而，在现实中，一些平台在恶意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之前，通常没有履行提前向所有消费者透明公开其提供差异化定价服务的义务，同时此类行为也并不是能被所有消费者均认可和接受的营销手段。在交易过程中，由于经营者未能履行必要的提前告知义务，这种差异化定价违背了商业活动基础的社会共识，即买卖双方应在充分知晓并同意价格的基础上达成交易，而价格应具有普遍性与统一性。而平台利用算法技术优势，通过借助双方之间存在信息差的实际情况对商品或服务实行一种非透明、难以精确感知的价格策略。在此过程中，一般消费者往往无法及时察觉到仅针对自身的价格抬升行为，进而影响其在商业交易中的真实意愿表达。虽然表面上可以说该商品或服务是被消费者自愿购买，但这种自愿购买是在消费者不知道实际情况且知道实际情况后一定不会接受的违背本意的购买。另外，平台为实现利益最大化，为不同消费者定制了一个最大程度的仅使其合法权益受损的商品或服务价格，这既与诚实信用原则中所蕴含的“善意”的精神背道而驰，也不满足交易主体之间所应具有的诚意和公正交往心态。类似滥用算法的行为，是对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以及公平交易权等的不法侵害。

2. 损害平台其他经营者的权益，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经营者为了最大程度地获取利润，通过借助算法技术分析挖掘出消费者的消费模式及最高支付预期，从而进行“个性化定价”。更有甚者，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让平台之间的打压竞争等不合理现象不断加剧，在精密的算法技术的加持下，部分大型互联网平台借助其固有的海量数据资源优势，系统地采集、整合消费者的消费信息，构筑算法壁垒，借由“算法霸权”的力量来调整参数设置，以达到打压竞争对手的目的。

3. 危害数据信息安全。算法价格技术的实施与应用基于大规模的用户数据采集，这些数据覆盖范围广泛，囊括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点击次数与消费时间，乃至消费者的一些日常生活的行程轨迹和该消费者的生理特征等隐私信息。从理论上讲，消费者对于自身信息被平台获取和使用的权限范围，应享有充分知情并自主选择的权利；然而，在现实操作中，众多平台往往通过隐性强制或巧妙诱导的方式，超出合理范围地去收集消费者并不必需提供的个人信息，甚至过度挖掘消费者非主动授权的私人数据资

源。除此之外，平台用“消费者的信息资源”换“平台自身的盈利财富”现象并不少见，但是此举会使得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度大大降低。

三、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困境

算法价格技术是一种“新型的价格欺骗行为”，一方面，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权益，背离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危害了数据的信息安全。另一方面，该行为同时损害平台其他经营者的权益，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加剧了消费者价值剩余与社会整体福利之间的冲突。所以在使用算法价格技术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因此，用法律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规制刻不容缓，但是目前我国法律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法律规制的规定并不完善，想要进行规制仍面临诸多困境。

（一）使用者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不好认定

大数据时代，平台经营者使用算法、数据技术可以实现以往传统经济无法完成的任务，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准确抓住机遇，赢得更好发展。平台经营者通过掌握的算法价格技术对消费者的用户数据进行全面掌控、精准分析，制定出个性化的定价机制，对巩固其交易地位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个性化定价机制也使消费者能够更加快速地定位到自身所需，从而享受到更加便捷的服务。

“技术本身是没有价值牵涉其中的，是中性的¹”，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经营者运用算法技术为自身提供便利本身是无可厚非的，然而，在互联网经济模式的影响下，许多平台经营者为获取更大的利益，利用算法价格技术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对消费者实施算法价格歧视的不法行为。因此，通过数据算法技术汇总消费者的信息，若能够被正确使用，将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符合买卖双方的价格期许，则有助于促进公平交易；相反，经营者不当利用算法价格技术，如定价机制不透明、危害用户数据信息安全，极有可能会造成消费者对平台的不信任，甚至危害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但如何判断经营者是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呢？最有效的判定方式应该是通过立法从法律上对此予以明确界定，其中最重要的应当是对数据信息进行保护的立法。我国法律目前主要有《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于数据信息进行保护。这些法律从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的宏观规制到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在不同层面对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规定。但它们都只涉及了算法价格歧视规制行为的一部分，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可以判断经营者是否正确使用了算法价格技术，对该行为的判断依然面临种种难题。若要完善现行法律的欠缺之处，需要将对数据的外部监督和事前制约结合起来，形成一套更为完整有效的确认其行为是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的法律判断体系，从而使算法价格技术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得到认定。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不易判定

首先，对于“歧视行为”的概念界定不清。歧视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尚未在法律法规对此作出较为明确的规定，这不仅难以据此判断被算法价格技术算计的消费者个人权益是否属于“受到歧视”，同时，这种不确定性也给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赋予了较大的空间。面对这种情况，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具备极高的专业能力和严谨的司法态度，以免误判而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并可能由此导致发生“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进而影响法律裁判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此外，由于不同平台经营者所制定的大数据算法各有不同，多数执法机构与监管部门难以准确把握各个平台的算法技术，所以对“歧视”的标准也不统一，难以真正界定什么是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其次，对于消费者是否为自愿交易的判断标准模糊不清。《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告知同意”这一原则。根据该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在着手收集与利用个人信息之前，必须预先详尽通知用户有关信息处理的目的、方法以及范围等具体事项，且需确保用户是在处于充分理解上述信息之后，能够独立自主并且明确地对经营者的搜集和处理信息的活动表示同意；若未经此种明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则不享有自行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该原则旨在保护公民使用信息网络时的知情权和决定权。然而，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告知同意”原则无法真正落实、贯彻。在实际应用中，消费者在使用某一平台时，往往需要被迫同意该平台中经营者所规定的隐私条款，才可继续使用。此外，多数消费者在使用各种软件时，通常会不仔细阅读隐私条款便表示同意，该现象给经营者在条款中加入诸如算法价格歧视等不合理条款提供了便利。由于算法价格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在告知同意的隐私条款中，普通用户难以真正了解平台的算法定价规则，以致消费者在后续消费活动中产生错误认识，无法准确清晰地察觉出平台经营者的真正意图，从而被平台经营者实施诸如价格诱导、虚假报价等价格歧视的行为。因此，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事实上利用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与普通用户之间的信息差，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侵犯了处于弱势一方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隐私权，从而使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在无形中被平台滥用。这使得告知同意书形同虚设，广大用户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决定、自主同意。因此，由于“告知同意”机制落实不完善，导致消费者本人所做出“同意”行为性质不明，难以判断消费者是否为自愿交易。

对于上述个性化定价的行为，有学者提出将其以“价格欺诈”进行定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中虽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了规定，但算法价格歧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价格欺诈。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且这种“明码标价”应当是被大众所普遍接受的。然而，在经营者所实施的差异化定价行为中，经营者往往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了明码标价，形式上并未违反明码标价的义务，但此类“明码标价”并非合理状态下的明码标价，只有当消费者通过自己主动在其他平台比较性价比后，才能意识到该平台针对自己的定价不合理，而经营者通常利用消费者缺乏主动性这一点

1 郭胜：《大数据技术的伦理问题反思》，《科技传播》，2018（19）：4-7

来逃避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目前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和歧视标准尚未有统一明确的说法,我国法律法规也未对此行为的内涵和外延做出准确界定。

综上,由于目前在立法层面对于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性质未有统一明确的说法,因此,对于价格歧视行为的判定进行明确就显得格外重要。

(三) 法律责任承担方式难以设定

1. 民事责任角度

从民事责任规范的角度来看,应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体系之下,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予以规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所调整的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二者之间的关系,然而在交易地位上,二者虽并不对等,但仍属于民事主体。正如前文所述,经营者一旦实施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时,就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从法价值的视角上看,这加剧了消费者的弱势地位与交易的实质性不公。消费者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弱势的一方,当意识到自己被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后进行维权,往往面临举证难度大的问题。在现有法律中,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往往采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采用此原则时,消费者需要举证证明:经营者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如果存在,还需要证明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事实、经营者具有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若要同时满足这几个要件,对于不太了解算法技术的消费者来说,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有必要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举证责任的承担主体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经营者实施价格歧视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以完善消费者的民事救济制度。

2. 行政责任角度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是为惩戒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而订立的法律,该法第4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后的法律责任。虽然该法经过三次修订,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属于新兴的电子商务领域,该法对于传统的实体市场的监管与处罚措施已不适用于线上交易市场,对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也没有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

我国目前对消费者的救济制度主要还是采取诉讼、调解等事后救济为主,行政执法机关在消费者维权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然而在实际情况下,单纯通过民事救济的方式往往难以有效遏制经营者实施违法的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对大部分经营者而言,如果在民事诉讼中不幸败诉,其所面临的败诉成本在其所能得到的高昂的利润面前,近乎不值一提。再者,目前《电子商务法》中存在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的相关规定,但其上限为50万元的罚款。由于该罚款对大部分经营者来说威慑力较小,违法成本也较低。因此,需要通过进行更为严厉的行政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方式来落实对经营者的行政责任,从而更有效地制止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四、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具体建议

(一) 制定不同阶段针对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行为的具体操作事项

在消费行为发生之前,考虑到“算法价格歧视”实际上是对

消费者福利的一种剥削,建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明确将“维护消费者利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并在具体条文中加以强调,即在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实质违法性时,不仅要考虑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还应重点关注数据收集和算法定价阶段,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隐私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培养能熟练掌握算法和数据技术的行业监管人员,并借助行业监管具备高度的灵活性、较强的操作性等优势,及时察觉现实应用中存在的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让算法价格技术在正确使用的道路上不断发展,为人类带来更多福祉。

基于《反垄断法》框架下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抑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良方。通过前文分析,我们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定义为“对消费者故意实施的高价歧视”行为,该行为的实现必须依靠平台对市场享有的支配力,因此,我们可以从“预防垄断势力”的方向入手。首先,我们应该明白算法实施价格差异化策略的关键在于其在特定市场环境中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地位,这一地位足以使平台对消费者的展示价格产生显著操控能力。设想一个极端情况,即平台处于纯粹的竞争市场状态,任意抬高价格会迅速消耗消费者的信任并导致用户流失。但是数字经济给它提供了“不完全竞争市场”,平台以此为依托形成了“信息茧房”的自然垄断,通过搜集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消费心理价位等在定价上动手脚,使其在相同成本下获取不同的最大利润,最终完成针对性的“高价歧视”行为。所以,提高算法定价机制的透明度也应成为算法价格技术被视为正确使用条件之一。在域外立法实践中,美国加州于2018年颁布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以及白宫文件,其中对于信息透明度十分重视。相关部门应把数据透明与可查纳入算法数据设计者与实施者的准入标准,在信息透明力方面对经营者进行严格要求,并通过强制的法律手段督促相关主体增强算法的透明度。

在不断发生消费情况的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应就算法商业化运行进行登记备案,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并对已审核通过备案的企业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审核,对利用算法破坏市场秩序的企业责令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惩治措施保证算法价格技术能一直被正确使用。

在消费行为发生、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被实施后,通过对损害结果的评估,我们认为为了保证下一次算法价格技术被正确使用,针对已发生的“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侵权案件”应由执法机关按照“个案分析”的原则,全面考察不同情形下算法价格歧视对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具体的行为进行合法性评价,以不同的案件总结出不同的违法情况,整理制定出禁止同类事实发生的条例,在之后的审核中被认定为不违反禁止条例的才能被视为正确使用并予以市场准入资格。

(二) 明确规定判断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三标准”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判断标准可以分为交易意向自愿、交易地位对等、交易条件合理三个方面。

1. 交易意向是否自愿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但如果由于经营者利用互联网行业天然的垄断属性,并在主观上恶意实施具有欺骗和隐

瞒消费者真实价格的行为，导致消费者在进行交易时因“一人一价”而财产权益受损，那么就有可能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2. 交易地位是否对等

个人相较于具有资金、技术、信息等多方位的优势的平台而言，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商家的欺诈行为或杀熟行为与消费者的损失之间往往存在着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在交易过程和之后的维权过程中，如果个体缺乏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当其处于“一次一价”的不公平状态时，很大概率会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3. 交易条件是否合理

相较于一般的消费情形，如果经营者客观上实施了欺骗消费者真实价格的行为和区别定价行为，致使不知情的消费者在支付了经营者告知的金额后，遭受了本不应该存在的财产损失，而被实施价格歧视的消费者，毫无疑问是因为购买该平台的产品和服务而支付更高的对价。这种基于“个性化精准推送”建立的不对等权利义务关系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如果消费者的交易条件不合理，同时兼具“交易意向不自愿”、“交易地位不平等”两标准，那么就可以判断其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三）明确算法价格歧视的具体责任事项

平台经营者无法合理、合法地使用算法价格技术是导致价格歧视的主要原因之一，从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角度落实使用算法价格技术的平台不当使用后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有效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一方面，从民事责任角度完善消费者公益诉讼机制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消费者作为弱势一方，举证困难，救济难度较大，因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受损，社会公共利益也受到了损害。通过借鉴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公益诉讼，引入“算法公益诉讼”，使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相关协会和民间组织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利于降低消费者公益诉讼的难度，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由于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取证困难等问题，很难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使用“举证责

任倒置”则能够较好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的权益。将“举证责任倒置”适用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不仅能够在较大程度范围内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还能增加平台经营者的压力，有效制约平台经营者不法使用算法技术的行为。

另一方面，从行政责任角度落实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的责任。仅仅通过民事制度的方式难以真正实现制止平台经营者实施违法的算法价格歧视的目的，或许只有通过加以行政处罚的约束的方式才能切实提高违法成本，进而对价格歧视违法行为进行有效规制。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作为算法技术的主体，所应拥有的算法权利与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应当是相对应的。无论是算法设计者恶意设计具有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技术，抑或是负有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责任的算法实施者恶意公开、使用消费者信息，都没有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相关行政机关对于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所实施的不法行为，不仅可以采取行政处罚的方式加以约束，还可以通过约谈的柔性监管方式对相关主体提出要求。

五、结语

算法价格歧视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凭借结果不可逆、影响范围广的特征，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危害数据安全与行业信任体系，制约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平台逐利的天然倾向、行为实施成本较低、消费者对平台的依赖，叠加法律规制中算法技术使用认定难、歧视行为界定模糊、法律责任设定不明等困境，使其治理成为复杂系统工程。分消费阶段规范算法使用、确立交易意向自愿、交易地位对等、交易条件合理的三标准判定规则、完善消费者公益诉讼与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强化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行政责任追究，可构建事前预防一事中监管一事事后追责全链条规制体系。未来需进一步推动法律规制细化、技术治理创新与行业自律发力，通过多方协同平衡技术创新与公平正义，为消费者权益筑牢保障，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徐晓露. 论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规制 [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1(06).
[2] 孔豪. 大数据时代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制 [J]. 中阿科技论坛 (中英文), 2023, (11).
[3] 赵德勇, 张子辉. “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从个人信息保护到算法规制 [J]. 经济论坛, 2023, (10).
[4] 李展鹏. 大数据杀熟下公平交易权保护探究——基于算法行为规制视角 [J]. 中国物价, 2023, (09).
[5] 丁国峰, 史韵歆. 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属性与规制路径——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阈 [J]. 中州大学学报, 2023, 40(03).
[6] 陈建达. 算法价格歧视研究 [D]. 兰州大学, 2023.
[7] 战宝茹. 大数据“杀熟”行为的法律规制探析 [D]. 山东: 烟台大学, 2023.
[8] 陈群峰, 周恩惠. 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法规制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 (03).
[9] 张媛媛. 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大数据“杀熟”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D]. 黑龙江: 东北农业大学, 2023.
[10] 林雨森, 阳相翼. 大数据商业应用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规制困境及其路径 [J]. 中国商论, 2023, (11).
[11] 叶姝洁. 平台经济下算法个性化定价的反垄断规制 [J].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报, 2023, (12).
[12] 杜金玲. 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下大数据杀熟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D]. 辽宁: 东北财经大学, 2022.
[13] 方海霞. 数字经济背景下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反垄断法律规制 [D]. 青海: 青海师范大学, 2022.